

博罗县2025年中考加分学生名单（第二批）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学校名称	一类	二类	三类
1	吕晨雪	女	2010/2/10	博罗县第二中学		√	

一、加分项目

（一）驻“三类地区”、西藏自治区和“二类岛”以及在“高风险高危害岗位”连续工作 3 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（岗位）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，烈士子女；全国公安系统烈士的子女，全国公安系统一级、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；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子女；报考本市（县、区）普通高中学校，其成绩按照该生的中考总分+中考总分×10%后的分数参加报考志愿录取。

（二）作战部队、驻“二类地区”和“第三类岛”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（岗位）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，因公牺牲及“残疾军人”的子女，以及“受到表彰奖励”军人的子女；全国公安系统因公牺牲民警的子女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；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；报考本市（县、区）普通高中学校，其成绩按照该生的中考总分+中考总分×5%后的分数参加报考志愿录取。

（三）前两条规定范围之外现役军人子女、其他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本市（县、区）普通高级中学，其成绩按照该生的中考总分+中考总分×1%后的分数参加报考志愿录取。加分项目中所称军人子女，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，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。加分项目中公安系统人员因公牺牲、伤残或被授予荣誉称号时，应为公安机关在职人民警察。加分项目中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、残疾，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，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。